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

再審原告 洪甦發

周月琇

再審被告 許林梅蘭

許連炘

許連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得提起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及第4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審意旨略以：

（一）本院95年度訴字711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為已確定之判決，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34954號再審被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提出異議，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再抗告駁回，本件一審亦判決駁回，認再審被告所主張消滅或妨礙債

01 權人請求之事由，須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始得為之，若
02 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執行名義之裁
03 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
04 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確定判決確認再審被告確實
05 占用再審原告土地2平方公尺，上訴判決回歸原點，則再審
06 原告須重新提出拆屋還地訴訟毫無道理。

07 (二)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包括強制執行的A-B、B-C部分
08 已拆除完竣，彰水路已拓寬，不適用老屋原路寬之法規，依
09 現行法規無法再重新申請建照。不拆C-D部分，再審原告願
10 法院公證下保留至再審被告自動拆除為止。458地號為畸零
11 地，C-D部分不拆影響最窄處面寬，再審被告應提供施工便
12 道彌補，或以地易地。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經法
13 院判決拆成兩造都不能建築使用之畸零地，C-D部分由再審
14 被告負責拆除。同地段分割前455地號上門牌號碼288號到29
15 8號多棟樓房也依法院判決分割拆除，本院95年度訴字711號
16 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為合法執行名義，不須再提拆屋還地之
17 訴訟。執行中之異議已被駁回，不得再提異議之訴救濟，爰
18 提起再審之訴等語，求為判決：(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
19 被告於前審之訴駁回。(三)如受不利之判決，本院110年度司
20 執字34954號強制執行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
21 擔。

22 三、經查，本件再審原告完全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
23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24 事，即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此外，再審原告其他再審
25 理由，均仍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從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
26 法，自毋庸命其補正，逕予裁定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
28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31 法官 范馨元

01
02
03
04
05

法 官 詹秀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蘇湘凌